

哲学之貧困

杜竹君訳

水沫書店

一九二九年十月初版 0001—1500

一九三〇年十月再版 1501—2500

· 哲學之貧困 ·

有 著 作 權

實 價 八 角

原著者 卡爾·馬克思

翻譯者 杜 竹 君

出版者 水 沫 書 店

發行所 上海^{北四川路}_{公益坊內}水沫書店

昂 格 斯 序

這本書，是一八四六至一八四七年冬，即馬克思已經說明他關於歷史的經濟的新的理解方法之原則的時期所作的。剛才出現的蒲魯東的經濟矛盾之體系，或稱貧困之哲學，恰好給馬克思以機會來發揮他的原則，而以之與當時在法國社會主義者中占了優越地位的人之意見對立。自從這兩人在巴黎往往徹夜地共同討論經濟問題以來，他們所走的道路已是愈離愈遠；蒲魯東的著作已表示他們中間已有一道不可逾越的深淵；要默而不言是不可能的；馬克思在他給蒲魯東這個回答中，即已證明這種不可救藥的破裂了。

馬克思對於蒲魯東之總括的評判，在第一次登在柏林社會民主報 (le Sozialdemokrat de Berlin) 十六，十七至十八號，并轉載在本書附錄的文章中，即表現出來了。這是馬克思在這刊物中所寫的一篇唯一的文章。因為石外則爾先生 (M von Schweitzer) 將這個報投降到政府與封建的勢力方面之企圖，殆已直接表明，於是使我們在幾星期後，即不得不公開撤銷我們的合作。

這部著作，現在對於德國有重大影響，這是馬克思所不曾預料到的。誰能知道因為攻擊蒲魯東，同時即打擊了現在的倖進者之偶像，即他連名字都不曾認識的羅得伯爾安斯 (Rodbertus)。

此處不是談到馬克思與羅得伯爾安斯中間所有的關係的地方；我不久即有機會可以說到的。此處只要說：羅得伯爾安斯攻詰馬克思，說他“剽竊”了他的意見，并“在其資本論中屢屢利用了他的著作：Zur Erkenntniss……而沒有提及他的名字，”其實這是一種誹謗，而這種誹謗只是表明對於一位被蔑視的天才之壞脾氣，以及對於普魯士以外所發生的事物——尤其是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的文獻——之明顯的蒙昧無知。這些攻詰以及我們上面所引用的羅得伯爾安

斯的著作，馬克思從來沒有看見過；他只知道羅得伯爾的三封“社會書信”(Sozialen Briefe)，而這些書信，還是在一八五八年，或一八五九年以後才看見的。

在這些書信中，羅得伯爾以為在蒲魯東以前好久就發現了“蒲魯東的構成價值”，那還比較有理由點。但是，他信以為是第一個發現的，那就錯了。無論如何，我們的書把他與蒲魯東共同來批評，因此就不得不稍微說到他的“基本的”小冊子：我們的經濟狀態的認識 (Zur Erkenntniss unserer staatswirtschaftlichen zustände 1842)，至少因為這本書除開所包含的衛特林 (Ia Weitling) 式的共產主義之外——雖然是不自覺的——他還是在蒲魯東以先的。

近代的社會主義，無論此外的傾向如何，祇要他是從資產階級的經濟學着手，差不多特別牽連到李嘉圖的價值論的。李嘉圖於一八一七年在他的原論的開首所提出的兩個命題：1.各種商品的價值，唯一由其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來決定的，2.社會勞動全體的生產品，由地主(地貨)，資本家(利潤)及勞動者(工資)三階級來分配的，自一八二一年以來，這兩個命題已經在英國成為社會主義的結論之材料。這兩個命題，如許深切著明地推論到：現在殆已滅消而大部分

爲馬克思所發現的這種文字，一直到資本論出現，還是沒有人能夠凌駕而上的。關於這一層，我們另外還要說到的。一八四二年，羅得伯爾 妥斯從他那方面抽出上面所引用的命題之社會主義結論，當時在一個德國人看來，的確是有一重要的進步，但只是爲德國一種發現而已。馬克思給陷於同樣的想像的蒲魯東證明如此重新應用李嘉圖的學說。

“凡屬英國稍許熟悉經濟學的發展的人，誰都知道這國一切社會主義者，差不多在各時代，都提議李嘉圖學說之平等的（即社會主義的）應用。我們可能給蒲魯東引證一八二二年霍普金士（Hopkins）的經濟學，一八二七年維廉·多普孫（William Thompson）之增進人類幸福之財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一八二八年愛德蒙次（T. R. Edmonds）之實踐的，道德的，政治的經濟學等等；而且還可以增加四頁如此等類的例子。我們只說到一位英國共產主義者布勒伊（Bray）一八三九年在里次（Leeds）出版之著名的著作：勞動的禍害與勞動的救濟，就夠了。”那末，以布勒伊惟一的引證，即大部分消滅羅得伯爾妥斯所要求的優先權。

當這樣時期，馬克思還不曾進到“大英博物館”的圖書室。除開巴黎與布魯塞的圖書館，除開一八四五年夏季，我

們同在英國之六星期的旅行期間，他讀過我的書，我的選本以外，他只瀏覽過在曼徹斯特所得到的書而已。所以我們所說的文獻，在當時決不是與現在一樣，不能接近的。假若縱令如此，羅得伯爾還不曾知道這些文獻，這全由於他是一個狹小的普魯士人呢。他是專屬於普魯士的社會主義之真正創始者，畢竟他以此而著名的。

然而，就是在他所最愛的普魯士，羅得伯爾也不應當自安於孤陋寡聞的地方。一八五九年，馬克思的經濟學批評第一卷在柏林出版了。在其四十頁中，舉出經濟學家對於李嘉圖所提起的反駁中之第二個反駁如次：“假設一種生產產品的交換價值等於其中所包含的勞動時間，則一勞動日的交換價值等於地的生產品。或者可以說，工資應當等於勞動的生產品。然則，事實恰好的相反”。註解說：“經濟學家方面對於李嘉圖這種反駁，嗣後又由社會主義者再提出來了。假設這個公式在理論上是正確的，實際上就與理論相矛盾的，而資產階級的社會要實行利用理論的原則所發生的結果。至少在這種意義中，有些英國社會主義者，將李嘉圖之交換價值的公式轉過來反對經濟學。這種註解，即可參照當時在各書局之馬克思的哲學之貧困。

因此，很容易使羅得伯爾妥斯自己確信一八四二年他的發現爲真的新發現。却不如此，他不斷地宣揚他的新發現，并以爲他自己的新發現是無比偉的。他腦經中簡直想不到，馬克思也能夠像他那樣，從李嘉圖學說中得到他自己的結論。他以爲那是不可能的事。馬克思“剽竊”了他！其實，馬克思給他以一切便宜，使他能夠確信；在他好久以前，這些結論——至少在羅得伯爾妥斯的著作中所表現的草率的形式之下——早已表現在英國了。

李嘉圖學說之最簡單的社會主義的應用，即是我們上面所指示的應用。在各種情形之下，這種應用已引導到剩餘價值的起源與性質之觀察，即超越李嘉圖甚遠的觀察。在羅得伯爾妥斯也是如此。不獨在這種思想方面，他毫沒有提出在他以前所已說到的事情，他的敘述還有與他的先驅者的敘述同樣的缺點：他只就經濟學家將經濟範疇傳授給他的粗笨形式、來承認勞動，質本、價值的經濟範疇，而經濟學家只看到與諸範疇的外觀結合的形式，並沒有研究他的內容。這樣，他不限定了充分發展諸範疇的一切方法——恰好與馬克思相反，馬克思從六十四年以來屢屢重述的這些命題才做了一些成績——他却採取正走向空想的道路，如人們

所指示的情形。

如以上所謂李嘉圖學說的應用，向勞動者指出他們生產產品之社會生產的全部，因為他們是唯一的生產者，故應屬之於他們，這樣正引導到社會主義的道路云云。但是，如馬克思所指示的，這樣應用，就經濟學上說，形式上是錯誤的，因為他單是在經濟上之道德的應用而已。照資產階級經濟學的法則，生產品的最大部分不屬於製造生產品的勞動者的。那末，如果我們說，這是不正當的，這是不應當的：那是與經濟學沒有甚麼相干的。我們僅說，這種經濟的事實是與我們道德感情不相容的。此所以馬克思決不把他的共產主義的要求建立在這種情形之上，但是建立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之必然崩潰之上，而這種崩潰，即在我門目前一天一天成熟了。他不過說，剩餘價值是由無報酬的勞動而成的：這是一件簡單純粹的事實。但是，在經濟學的觀點，形式上是錯誤的事情，在世界歷史的觀點，還可以是正確的。如果羣衆之道德的感情，把從前隸奴制度或農奴制度，一種經濟的事實視為不正當的，這樣即證明：這種事實本身即是一種殘留的東西；其他的經濟事實發生，則最初的經濟事實即成為不能維持了。所以一種很實在的經濟內容可以隱藏在經

濟學的形式上的錯謬後面。但是，這個問題已經牽涉到剩餘價值學說的重要與歷史的問題了。

人們還可以從李嘉圖價值論抽出其他的結論，並且現已這樣做了。商品的價值由其生產所必要的勞動來決定的。然則，在這可惡的世界中，拿商品來買賣，時而在他的價值以上，時而在他的價值以下，並不使簡單地與競爭的變動有關係的。同樣，利潤率有一種重大的傾向，即對一切資本家保持同一的水平綫，而商品的價格也想以供給與需要的媒介歸結到勞動的價值。但是利潤率是依照一種工業經營中所使用的全部資本來計算的；那末，如在兩個不同的工業部門中，每年的生產可以組合相等的勞動，即表現相等的價值，並且，如果在這兩部門中的工資可以同等地提高，則在彼此各部門中的已先付的資本，可以成為并常常成為兩倍或三倍，李嘉圖之價值的法則，如李嘉圖自己所已發現的法則，是與利潤率的均等法則相矛盾的。如果兩個工業部門的生產品照他們的價值來出賣，利潤率是不能相等的；但是如果利潤率相等，則兩工業部門的生產品，隨時隨地都不是照他們的價值而出賣的。那末，我們現在有一個矛盾，兩個經濟則法之間矛盾律。照李嘉圖的意思（第一章第四節至第

五節)，實際的解決，要正確地實現利率而犧牲價值才行。

但是，李嘉圖決定價值的學說，雖然帶有他的不祥的性質，但他有一方面使現代勇敢的資產階級去尊崇他。就是因這一方面，他的決定價值的學說以不可抵抗的力量喚起他們的正義的感情。正義與權利的平等，這就是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的資產階級所欲在非正義，不平等及封建的特權之廢址上用以建立他的社會的建築之支柱。用勞動做商品價值的決定，以及根據這價值尺度所發生權利相等的占有者之自由交換，如馬克思所已指示的，這是近代資產階級之一切政治的，法律的，哲學的意識形態所由建立之真實的基礎。自從知道勞動是商品的尺度以後，勇敢的資產階級之善良的感情，即因世人在名義上充分承認正義的原則，實際上時常毫無拘束而置之不理的惡行，深深感覺損傷了。特別是小資產階級，他的正當的勞動——其實這只是他的工人或他的徒弟的勞動——因大生產與機器的競爭之結果，一天一天更失掉他的價值，特別是小生產者，應熱心地要求生產品依照他的勞動價值之交換，成為完全實現而無例外的社會；換句話說，他應當熱心地要求這樣一個社會，在這社會中，完全而無例外地為商品生產的唯一法則所支配着，但是

唯一使這種有效的法則，即商品生產——尤其是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其他的法則之條件都消滅了的。

這種空想，已種下很深的根子在近代之現實的或理想的小資產階級的思想中了。下面所指示的事實，即是——這種理想已爲一八五一年約翰葛雷系體所發揮着，當時在英國實際試驗着并流行着，一八四二年羅得伯爾安斯在德國以及一八四六年蒲魯東在法國宣言爲最新的真理的，又一八七一年羅得伯爾安斯更謂爲社會問題的解決，并可以謂爲他的社會的聖書的；而且至一八八四年，這種空想，得到所謂在羅得伯爾安斯名義之下而竭力開拓普魯士國家社會主義的黨徒之贊成。

對於這種空想的批駁，已由馬克思對於蒲魯東與葛雷一樣，充分提出來了（參攷本書附錄二），所以我在此處只可以提出關於羅得伯爾安斯爲形成并說明這空想所採取的特別形式的幾句話而已。

如我們所已說的情形：羅得伯爾安斯以經濟學家所傳授給他的正確的形式承認傳統的經濟學的概念。他爲審查這種概念並沒有過最輕微的試驗。在他看來，價值乃是“這一種物品對別一種物品之量的評價，而這評價是當作尺度

的。”極而言之，這種不甚嚴密的定義，至多給我們以價值大概表現的觀念，但是，決沒有說到價值是甚麼。這是羅得伯爾關於價值所可以告訴我們的全部，很明顯的，他在價值以外來找價值的尺度。亞多爾夫·瓦格奈（Adolph Wagner，）先生所無限驚訝的這種抽象力，使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亂雜無章地改變幾百種相貌，於是達到這樣的結果——沒有價值之真正的尺度，僅有一種分外的尺度而已。勞動可以成為分外的尺度，但是僅僅在相等勞動量的生產品互相交換的情形之下，不管這種情形“自身如此，或是人們採取相當條件”來保證這種情形的。這樣，價值與勞動，依然沒有些微的真實關係，縱令第一章專為給我們說明商品如何并為甚麼“因勞動而發生價值，并只有勞動才能發生價值。

這裏，勞動還再表現出來，像在經濟學家學說中所發現的形式。不但如此，因為雖然只有簡單幾句話說到勞動強度的差別，但勞動大概被視為“價值的”某種事物，即是說，勞動是價值的尺度，不管勞動是否按照社會之通常條件的平均狀態而費用。無論生產者使用十日以製造一日所能製造出來的，或只使用一日所能製造出來的生產品；他們使用最

好或最壞的工具；他們應用他們的勞動時間以製造社會必要或按照社會所要求的量之貨物，或者他們生產人們毫不需要的的貨物或比社會所不需要的更多或少的貨物——這些都是不成問題的：勞動即是勞動，相等的勞動之生產品應當與相等的勞動生產品交換。在其他的情形之下，羅得伯爾安斯，無論適當與否，永遠預備站在民族的觀點上，並從一般社會的觀察上面來考察孤立生產者的關係，但在此處，他却戰戰兢兢地避免這種情形。單是為從他的書第一行起，他一直走向勞動的空想，而分析視為價值生產者的勞動，即有不可逾越的阻礙充塞他的道路。即此可見他的本能比他的抽象力更強得多，或者附帶說一句，在羅得伯爾安斯學說中，只以最具體的淺薄觀念即能發現的。

要達到空想是很容易的。依照勞動價值各同依照一絕對的規律來決定商品交換之設備，是沒有甚麼困難的。所有這種傾向之其他的空想家，從葛雷以至蒲魯東，都為實現這種目的之社會的標準而煞費苦心。他們至少竭力用經濟的方法，即依交換商品之商品所有者的行為來解決經濟上的問題。羅得伯爾安斯以為這是很簡單的。他那善良的普魯士人可以託之於國家的。公共權力的一紙命令可以施行改革

的。

那末如此，則價值幸而“構成了，”但不是羅得伯爾安斯所要求的這種構成的優先權。反之，葛雷亦如布勒伊——在許多其他的人中——在羅得伯爾安斯很久以前，屢屢充分背誦同一的思想：他們誠心誠意地希望生產品永久并唯一地按照其勞動價值賴以互相交換的尺度，雖然有一切障礙。

在國家這樣構成了價值以後——至少是說生產品之一部分的價值，因為羅得伯爾安斯謙遜的緣故——他發行他的勞動券，實際是給工業資本家以預支的款子，工業資本家以這種款子付給工人；於是工人以他們所收的勞動券購買生產品，因之使紙幣仍回到他的出發點。這種情形如何奇巧地發展起來，這是必須由羅得伯爾安斯自己那里學得來的。

“關於所謂第二個條件，人們將達到這樣的設置，即要求在券上所證明的價值實在能夠流通，而只給交付生產品的人以一張券，在券上正確地記載着為製造生產品所必要的勞動量。所謂交付兩勞動日的一種生產品的人，收受一張記載着“兩勞動日”的券。第二個條件，必然在發行勞動券時要正確遵守這規則的。照我們的假定，財產的真實價值，是與其生產所費用的勞動量一致的，而這勞動量，以所得的時

間的區分做尺度；所謂交付費了兩勞動日的一種生產產品的人，如果他得到給他證明兩勞動日的東西，則他只得到給他担保或證明，與他實際交付的物品完全同樣的價值的東西——而且，因為這一個人得到一個同樣的證明，證明實在使一種生產品能夠流通，則記載在券上的價值，是可以償付社會的費用，同樣是確實的。如果照人們的需要來擴大分工的範圍，如果充分遵照上面的規則，則得以使用的價值之總量，應該恰好等於所證明的價值之綜量：那末，因為所證明價值之綜量，恰好是所指定的價值之綜量，則這種所指定的價值，必然要變成得以使用的價值，一切要求都滿足，而且清算是正確的”（一六六與一六七頁）。

假使羅得伯爾 安斯一直到現在不幸他的發現太晚，這同他至少有一種獨創的功績：他的競爭者中，沒有那一個敢於把這種純然幼稚的形式加在勞動券之愚蠢的空想上面。因為交付一種相當價值的對象作為張每券，任何價值的對象，只是交付一種相當的券，券的綜額必然與價值的對象之綜額一致的。計算起來，沒有稍微的剩餘，恰好是勞動時間的秒一般，並沒有公債金庫高級官可以指摘最輕的錯誤的，縱令要清理他的職守。再希望甚麼呢？

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每個資本家由他自己的主張去生產他所願意的，如同他願意的，以及他所願意多少的東西。他以爲社會所要求的分量是一個未知數，而且不懂得所需要的物品的質與量。今天不能很迅速地供給的東西，明天可以供給到需要以上的。然而，好好歹歹終可以滿足需要的，大概生產終久按照所需要的物品而規定的。怎樣實現這種矛盾的調和呢？即由競爭而實現。競爭之怎樣達到解決呢？一方面簡單地使社會需要的現狀中，關於質與量所謂不必要的商品降低到他的勞動價值以下，一方面用這種間接的方法，使生產者感覺着他們製造絕對不必要的貨物，或他們製造不必要的分量，即剩餘。結果有兩件事：

第一，商品價格對於商品價值之繼續的偏差，是爲商品價值得以存在之必要的條件。只是由競爭的變動，因之商品價格的變動，價值的法則才在商品生產中實現出來，而以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做價值的決定，才變成一種實際。價值的表現形態，即價格，照一般的規則，有一種與他所表示的價值全然不同的外觀，即是他與大部分的社會關係共通的一種命運。國王每每與他所代表的王國相似的。在相互交換的商品生產者的社會中，想以勞動時間決定價值，由此禁止競